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苏州市商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商务局（单位名称） 的 2025 年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交流会暨企业家太湖论坛配套对接活动和分论坛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交流会暨企业家太湖论坛配套对接活动和分论坛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06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明确选择，视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